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目次 (重送版)

頁次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5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21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22
(五) 其他.....	30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31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32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33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5
(二) 支出明細表.....	36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40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41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43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立，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會議，85 年 1 月 4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11 及 12 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及監察人，置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

95 年 7 月奉行政院指示：擇定原臺灣教育會館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設置地點，由教育部負責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由本會經營管理。教育部爰於 96 年 4 月即與本會洽簽行政委託契約，由本會負責籌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茲為推動本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核定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廢除原存續期間轉型為永續經營，由原以賠償金發放為主（社福政策）之內政部移轉為以社會教育為主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歷史文物蒐集、典藏展示、轉型正義及人權維護之國際經驗交流等為主要業務，以達到國家紀念館之功能。

行政院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回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102 年 5 月 22 日奉 總統令修正本條例第 1 條至第 3 條之 1、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其理由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由本會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發放業務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並與教育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共同落實歷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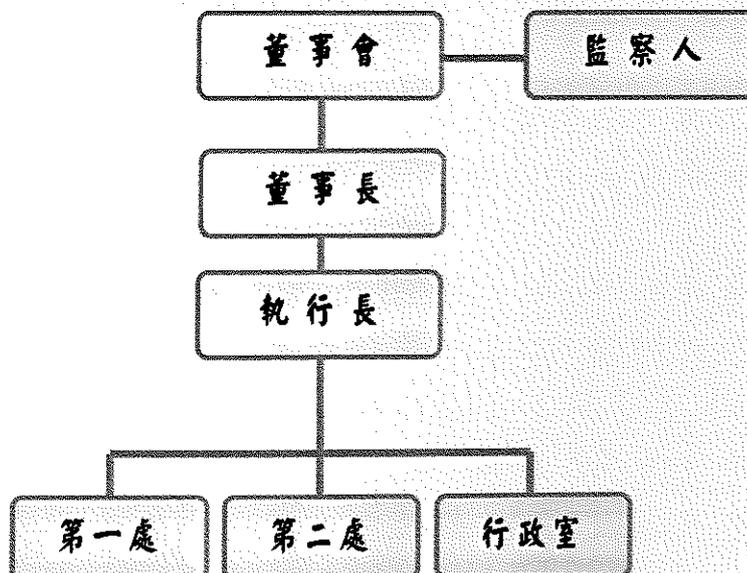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依本條例第 1 條、第 3 條之 1 及第 3 條之 2，及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除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2、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3、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4、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5、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6、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7、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8、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組織圖



(二)本會組織及業務概述：

本會由政府依法設立，以「財團法人」性質接受政府委託處理二二八事件相關事宜，組織架構包括決策部門及執行部門，其業務職掌說明如下：

- 1、董事會：為本會決策部門，董事由行政院遴聘之，敦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十三人至十九人共同組成，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以連任兩次為限；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於董事會擔任主席。
- 2、監察人：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以連任兩次為限，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3、執行部門：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並綜理會務。此外，置副執行長、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並受託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分別執行下列會務工作：

(1)第一處：掌理事項包括：

- ①籌辦二二八紀念活動。
- ②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③蒐集、典藏及展覽相關文物。
- ④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
- ⑤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
- ⑥彙整各單位典藏品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
- ⑦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臺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 ⑧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典藏、研究及展示、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教育

推廣活動、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2)第二處：掌理事項包括：

- 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
- ②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
- ③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等。
- ④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⑤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相關文物及史料之蒐集、印刷及出版等業務。
- ⑥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臺。
- ⑦協助舉辦國家紀念館之各項展覽、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
- ⑧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3)行政室：掌理事項包括：

- ①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
- ②總務、財產管理及出納。
- ③會計、預決算編製及執行。
- ④人事進用、升遷、考核及差勤管理。
- ⑤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
- ⑥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 ⑦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

四、服務對象：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為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02 件，應受領人數為 1 萬 31 人，已受領人數為 9,954 人，實際已核發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72 億 1,572 萬 2,249 元，另依本條例第 3 條之 1 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或其他訪慰聯誼及發放清寒獎學金等，實際服務之二二八

受難者及家屬共約 5 萬餘人。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有鑒於本會已轉型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外，更須強化及擴充功能性，庶符本條例修正之意旨以及國人之期待，故預算編列除涵蓋既有業務外，並有所增補。本會 107 年度預計辦理 8 項主要業務，24 個工作計畫，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給付賠償金：1 個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282 萬 2 千元。

(一)計畫名稱：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暨發放事宜之用人費用

1、計畫重點：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至 1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由本會續辦受難者賠償金之調查、審核與發放業務，並辦理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等事宜，尚有案件因資料查證仍需時日及後續撥付等待辦事項。

惟鑑於仍不斷有二二八史料的新事證出爐，行政院院會於 106 年 6 月 1 日通過內政部提報「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將二二八事件賠償期限再延長 2 年，俟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後，即得再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

2、經費需求：282 萬 2 千元，係編列員額 3 人之薪資及服務費用等。

3、預期效益：本會除賡續辦理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前受理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之審理及核付通過審查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等業務外，待本條例延長賠償期限修正通過後，得再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事宜，俾使受難者或其家屬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申請截止後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予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包括 2 個工作計畫，經費共需 300 萬元。

(一)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紀念活動，規劃 3 項活動，經費共計 220 萬元。

1、活動名稱：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

(1)活動重點：依據本條例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之規定，於 2 月 28 日舉辦中樞紀念儀式，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中央政府、民意代表、以及社會關懷人士參與，在莊嚴肅穆的氣氛中共同追思歷史傷痛，以喚起國人對二二八歷史及人權議題的重視；系列活動之舉辦亦邀請並協助各地方政府、二二八關懷協會及其他社團舉辦各項紀念活動。

(2)經費需求：165 萬元。

(3)預期效益：促使國人重新審視歷史，瞭解事件真相，進而記取教訓，避免重蹈歷史傷痕，撫平受難者及家屬心中哀傷，以促進臺灣族群融合與社會和平。

2、活動名稱：共生音樂節

(1)活動重點：為擴大紀念活動參與族群及面向，以活潑且莊嚴的音樂節形式讓年輕族群認識二二八歷史與轉型正義，且為臺灣的獨立音樂人及社運團體創造能見空間為目的，透過音樂、講座、分享、導覽及文宣手冊方式，深化二二八論述，提升社會整體對於二二八、轉型正義的關注與理解。

(2)經費需求：50 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共生音樂節的活動，預期能吸引年輕學子參與，將二二八的論述散佈出去，提升社會整體對於二二八、轉型正義的關注，同時深化大眾對相關議題的理解。

3、活動名稱：頒發二二八事件回復名譽證書

(1)活動重點：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規定〉受理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並配合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頒發。然若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人數眾多，將另行擇日單獨辦理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儀式。

(2)經費需求：5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回復受難者於事件當時莫名遭到污讟的名譽，並撫平受難家庭超過70年的深沈悲痛。

(二)計畫名稱：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

1、計畫重點：依據本條例之撫慰精神，辦理各種宗教及民俗信仰相關之二二八事件追思活動，分別訂於2月28日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期間舉辦追思禮拜，以及農曆七月間配合佛、道教及臺灣民間傳統習俗，分區辦理及參與法會活動。

2、經費需求：80萬元。

3、預期效益：依照追思先人的傳統方式，舉辦各類型的追思活動，俾能撫慰受難者、家屬及廣大的二二八關懷者的心靈，以達撫慰心靈之實質效益。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工作：包括2個工作計畫，經費共需340萬元。

(一)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調查工作

1、計畫重點：舉辦真相調查研究諮詢會議、二二八事件論述主軸會議、座談會、學術研討會及相關宣導活動，並就國人對二二八事件常有之疑惑製作Q&A資料，藉以強化國人對二二八事件之認識。

2、經費需求：40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事件調查研究的成果，揭露真相，消弭歷史傷痕，同時釐清疑問、責任，協助國人以理性、真誠的態度面對二二八事件過去對彼此所造成的傷痛、對立，期達到和解、共生與族群融合的目標。

(二)計畫名稱：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執行暨出版案，規劃4項活動，計畫經費共計300萬元。

1、活動名稱：制定二二八事件論述主軸及出版官方《責任歸屬研究報告》

(1)活動重點：召集學者專家，就「理解二二八事件的角度」、「認識當前二二八的問題」、「加害責

任歸屬」與「往後努力的方向」等4大主題，建構具系統脈絡的論點，並完成國家級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書，俾推動國家轉型正義的運作與發展。

(2)經費需求：100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專家學者對二二八事件的爭議點進行探討研究，及完成國家級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書，以協助國人用理性態度，認識二二八事件成因、經過與平反過程，並促成國家轉型正義的階段性任務。

2、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比對計畫

(1)活動重點：各地戶政事務所曾於81~83年供民眾填具「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經本會初步就現有資料檔案進行比對篩選，疑為二二八受難者但未向本會申請賠償金者約有15位。擬進一步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先行初步比對整理出尚未向本會申請之可能受難者名單。

(2)經費需求：20萬元

(3)預期效益：藉以保障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並彰顯政府推行轉型正義之決心。

3、活動名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受難者名單清查比對計畫

(1)活動重點：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於97年取得保密局相關史料檔案後曾指出，該批史料追查出1,158位受害者，比對本會申請賠償名單，同名者僅有68位，顯見可能尚有千餘名受難者未獲賠償。《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五)預計將於106年底完成出版，本會將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出現之受難者人名與本會已審核通過之賠償名單分階段進行比對，藉以整理清查尚未申領二二八事件賠償之可能受難者名單。

(2)經費需求：50萬元

(3)預期效益：藉以保障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並彰顯政府推行轉型正義之決心。

4、活動名稱：「不義遺址」清查計畫

(1)活動重點：「不義遺址」泛指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曾發生不當羈押、審判監禁與槍殺等受難情形的空間場域，估計目前全臺灣約有數十處至上百處不等。擬透過深入調查，掌握現有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數量及位置，讓臺灣民眾進一步認識瞭解生活周遭的過去歷史面貌，藉以銘記歷史教訓。

(2)經費需求：130萬元

(3)預期效益：國人將透過「不義遺址」名單的呈現，認識生活周遭歷史，進一步以真誠面對、深刻反省的態度，審視過去，避免錯誤歷史重蹈覆轍。另統整資料亦將提供給當地政府，促其探討於該地建立紀念碑或紀念物之可能性，藉以延續人權教育的推廣。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包括1個工作計畫，經費共需60萬元。

(一)計畫名稱：教育研究補助

1、計畫重點：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及「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對於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等，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提供部分金額補助以資獎勵。

2、經費需求：60萬元。

3、預期效益：以不同角度觀點作客觀研究，集結相關報告及作品，提供編纂、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

用。

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包括 1 個工作計畫，經費共需 100 萬元。

(一)計畫名稱：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規劃 2 項活動，計畫經費共計 100 萬元。

1、活動名稱：參與「濟州 4.3 事件」70 週年追悼儀式

(1)活動重點：本會與濟州 4.3 研究所及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分別於 96 年與 101 年簽訂合作備忘錄，107 年適逢「濟州 4.3 事件」70 周年，擬率團參訪，並參與濟州人權團體所舉辦之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2)經費需求：20 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與韓國人權團體的交流，分享彼此於歷史傳承與人權教育之推廣經驗，同時藉由相互學習與合作，為今日得來不易之和平與人權等普世價值盡一份心力。

2、活動名稱：與日、韓、香港等地國際人權館所、學校與團體等交流及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活動重點：與日、韓、香港等地人權館所、學校與團體共同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各類研習活動等，藉以推廣歷史與人權教育，強化雙方交流與互動，並期以充分發揮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紀念意義與教育功能。

(2)經費需求：8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與國際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將本國歷史文化、民主轉型、人權經驗推廣至國際社會，宣揚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經驗與成果，並透過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與參訪見習，汲取他國民主轉型與政治經驗，研究與反省本國歷史與民主發展。

六、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包括 5 個工作計畫，經費共需 1,057 萬 9 千元。

(一)計畫名稱：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之用人費用

-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4 人之薪資等。
- 2、經費需求：327 萬 9 千元。
- 3、預期效益：為使受難者及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及社會關懷，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編列員額處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訪慰、撫慰聯誼及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等活動及相關作業。

(二)計畫名稱：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

- 1、計畫重點：依本條例之撫慰精神設置「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以精神輔助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分別以重陽敬老金、三節生活撫助金以及喪葬撫助金等類別，依政府核定低收及中低收標準以申請核發方式辦理，以達照顧年長者而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之目的。
- 2、經費需求：595 萬元。
- 3、預期效益：依本要點撫助精神，期望在心靈撫慰之外，亦實質照顧較為清寒無依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以確實撫平二二八歷史傷痛。

(三)計畫名稱：辦理訪慰活動

- 1、計畫重點：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規定，針對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辦理探視慰問，訂於母親節、父親節或重陽節等特定節日，訪慰受難者本人或其年邁配偶或雙親等，藉由實地訪問使家屬得到精神慰撫及物質撫助。
- 2、經費需求：10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實地訪問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推動撫卹工作，使受難者及其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及物質撫助，執行政府妥善安撫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之政策目標。

(四)計畫名稱：辦理撫慰聯誼活動

- 1、計畫重點：依據本條例精神以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每年分區舉辦專題座談及聯誼餐敘活動，藉由輕鬆之討論

座談及意見交流活動讓二二八家屬與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交誼互動，達到撫慰聯誼之目的。

2、經費需求：45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參與本會安排之聯誼活動，除能讓受難者及各家屬之間彼此認識，進而瞭解本會的運作、各項二二八訊息以及相關展覽內容，了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俾使其開闊視野及心胸，達到撫慰的效益。

(五)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1、計畫重點：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之規定，針對政府核定低收入之二二八受難者三親等內直系親屬，在學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學生，辦理清寒獎學金申請及發放作業，以具體照顧二二八受難遺族中亟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族群，鼓勵二二八學子積極向學。

2、經費需求：80萬元。

3、預期效益：發放對象為弱勢之在學二二八學子，為本會須積極關注及具體照顧二二八受難遺族中亟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族群，藉由獎學金之申請發放，讓弱勢學子得以安心完成學業。

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包括 12 個工作計畫，共需 2,811 萬元。

(一)計畫名稱：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之用人費用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7 人之薪資等。

2、經費需求：460 萬 1 千元。

3、預期效益：妥善維護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提升應有功能，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計畫，以增加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目的與價值。

(二)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

1、計畫重點：

(1)日常營運部分包括水電、清潔維護、各類保險等；日常管理部分有駐點保全人員及保全防護系統等；日常維護

部分有空調、機電、電梯、音響設備、館內外燈具、門扇窗戶、戶外庭園(植栽、地坪及排水等)及公共人行道認養等約計 1,430 坪之維護、修繕。

- (2)另為顧及公眾使用安全性、便利性，依本館「古蹟再利用計畫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告書」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4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暨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報告書」規範定期執行古蹟建物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計畫以善盡管理之責。並定期檢測、提升或汰換相關設備標準及規格，俾使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維護管理更臻完善。
- (3)建物監測部分：包括天然災害、蟲害及植物生長破壞、結構安全、耐震能力、防漏水等之檢測、鑑定、評估及監測；戶外監測部分有戶外庭園及和風池、外牆、庭園照明燈及景觀燈等之檢測、維護；全館內外牆面裂縫防漏修繕、清洗及粉刷維護，屋頂防水(漏)及女兒牆裂縫修繕等。

2、經費需求：773 萬 1 千元，包括代管資產之什項設備提列折舊及攤銷費 173 萬 1 千元。

3、預期效益：

- (1)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主體為市定三級古蹟，與二二八事件有著緊密的歷史淵源。本會受託經營管理紀念館以來，除延續照顧二二八家屬、文物典藏、展示及各項二二八紀念活動外，並致力推動校外教學參訪、結合學校課程教學、人權影展、主題特展、音樂表演、南海學園各項市集、博物館學會館際交流及社區資源分享等各種活動，積極建置及開拓紀念館各活動面向。透過良善且有規劃的古蹟管理維護，打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能見度，深化二二八之歷史定位，吸引更多民眾到館參觀、參與活動，進而了解二二八的歷史，體認臺灣民主、自由的可貴。
- (2)達成古蹟建物定期進行牆面、女兒牆及屋頂防漏、耐震及結構承載之檢測、維護及修繕工作，以維國家館一定水準的參觀環境，並維護參觀民眾的安全，進而妥善維護古蹟建築以延長建物壽命。
- (3)配合古蹟管理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留給後人完善的古蹟文化資產。

(三)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志工組織相關工作

- 1、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為培訓穩定的志工群，以協助紀念館之正常運作，紀念館將持續辦理志工招募，並透過志工研習、培訓講座、志工管理課程與辦理館際志工交流等活動，開拓並豐富志工眼界與經驗，促使紀念館各項服務更為順遂。此外，透過各種不同面向的服務活動，期待吸引更多青年學子投入紀念館志願服務工作，捲動青年志願來館服務風潮。
- 2、經費需求：41萬元。
- 3、預期效益：讓參與志工理解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願服務理念，及增進志工對於紀念館的認知，除充實志工服務工作效能，以此提升志工服務態度與品質，從服務中肯定自我價值，俾推動各項服務工作，為紀念館的永續經營紮根。

(四)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

- 1、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開館6年以來，計策劃一個常態展，舉辦二次主題特展，及4次具議題性的小規模展覽。前述展覽均聚焦於歷史陳述主，為擴及其他學科或延伸議題的探討，提昇博物館所具有的社會教育與國際交流等功能，亟待規劃全新之主題特展。107年度紀念館預定舉辦三至四檔次的主題特展，將二二八事件中所蘊含的政治、文化、社會學、文化人類學、藝術、心理學等多元層面，轉化為可論述與具展示的議題。例如，朝二二八發生前(他們的年代一回到1930年等)、二二八發生後之國家正常化之轉型正義等方向進行策展與活動規畫。
- 2、經費需求：110萬元。
- 3、預期效益：透過教育、互動與具當代性的靈活展示手法，吸引社會各界人士的注目，讓歷史為輔，引領其他專業領域探討二二八議題。期能促使

紀念館營運更上層樓，亦可據此與國際接軌，俾成為國、內外探訪臺灣傷痕歷史之首選館舍。

(五)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常態展規劃案

1、計畫重點：為深耕二二八歷史教育，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自100年2月28日開展迄今業逾6年，目前正積極策劃展覽更新專案。展覽期間，除廣納社會各方建言，請益二二八、臺灣史及博物館學專家學者外，並與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進行資源重整及交流合作，期能充分利用典藏之影像、檔案文獻等之資料，藉由數位、裝置藝術等的展示手法，規劃更新常態展，以善盡推廣傷痕歷史教育的職責。常態展規劃案擬於第一階段展覽腳本完成後，即執行第二階段展場設計的籌劃工作，並接續進行第三階段的展場佈置與施工，完成更展任務。

2、經費需求：685萬元。

3、預期效益：為籌備展覽，將召開展覽專案諮詢會議，依不同主題及方向進行相關史料紀錄及史蹟文物之蒐集，以期展覽更充實及完備。

為求嚴謹，本會將與專家學者共同研擬撰寫展覽文案，一則廣納各方建議，二則善用現有文物史料，並透過不同層次、各方角度詮釋二二八，同時運用新穎展示手法及連結當代議題方式，吸引大眾瞭解展覽，以傳承歷史教育，深化人權之普世價值。常態展以三階段分期完成開展任務，預訂於108年2月28日開幕。

(六)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

1、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向來為全國各地受難者及關懷者交流據點，為擴大推廣二二八相關歷史及文化教育，擬將紀念館已屆展期之展覽，巡迴至全國其他適當地點進行展示，期以延續並

擴大其展覽效益。基於每項展覽之策劃，莫不經由策展人詳實而深入的研究及構思，並透過展覽團隊的精確執行每一佈展所需環節，其中含括人物力的資源整合與心力集結。為珍惜智慧財與展覽資源的多元利用，紀念館多年來皆儘可能，將展覽巡迴至其他適當地點展示，最遠甚至即於美國、德國等地，達成擴大展覽效益的目標，一舉數得。107年擬持續巡迴至曾經合作過館舍，如：宜蘭、雲林文化局展覽館、嘉義二二八紀念館、臺南文學館、社教館、高雄歷史博物館等地點，以進行館際交流。

2、經費需求：50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巡迴展覽，專書、展覽、講座、相關活動，更多元角度讓國內外之二二八家屬、學校師生、社會各界人士，瞭解與認識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歷史，並藉由巡迴展串連他國轉型正義經驗，做為人類追求自由、民主與人權的跨國借鏡。

(七)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

1、計畫重點：網站、展覽教育及數位內容製作

(1)網站更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建置多年，由於科技突飛猛進、日新月異，原有的架構、功能早已不敷使用，致使工作人員在管理、應用及內容呈現上形成處處掣肘、效益奇差的結果，實早已不符當下網路世界風起雲湧之實際需求；再者，其視覺風格也無法傳達、表現紀念館諸多特色與本質。再加上紀念館亟需轉型，由封閉靜態轉為積極活躍，由僅傳遞基本資訊轉為增強資料查詢與互動功能，甚而與各社交媒體如 Google、FB、Twitter、LINE 等媒介流動，故亟需儘速展開硬體與內容之同步更新，以因應紀念館轉型升級之迫切需求。

(2)展覽教育推廣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包括實體活動及多媒體與網路結合等多樣化內容。實體活動包括規劃設計主題導覽、專題演講、講座、座談、國內研討會、國際研討會、電影放映、工作坊、音樂表演、藝術介入，甚至號召博物館大使周遊列國等林林總總項

目；對象則包括一般社會大眾、各級學校師生、各級政府團隊，及國外學者、官員與訪客等；為回應來自不同層面的廣大觀眾參與之需求，在活動規劃方面將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及各類藝術工作者參與，以豐富觸角及視野。此外，由於紀念館過去在導覽人員培訓和志工系統經營方面著力甚少，故 107 年必須持續加強培訓相關人員，以充分回應激增之館務，俾館務之營運日臻流暢、專業。紀念館所有教育推廣活動均同步進行網路串連與呈現，俾效率化與國際化。

(3)數位內容製作：本會為保存並展示過去辦理各種展覽及出版品內容，且有效利用新媒體包含社會性網路服務如各式社群網站、虛擬博物館及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計畫將相關內容數位化，並且進行線上展示等利用的編輯作業，以利於後續的教育推廣使用。

2、經費需求：300 萬元。

3、預期效益：為傳承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計畫藉由二二八及人權相關書籍（人權館舍展專輯）之彙整計畫及編撰出版，公開及廣泛讓各界更易掌握二二八史料等資訊。並透過傳統與電子等媒介，國內外之各種機構連結，以不同觀點辦理學術研究、座談、展示、展覽與各種活動，可有效推展本會知名度，並達成多元、多管道宣傳的目的。此外，結合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不同角度觀點作客觀及歷史研究；藉由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及人權經驗，並透過此類座談會、專題演講或青年研習營等培訓館務管理人才；又透過與區域內之機關團體加強互動，可為紀念館帶來人潮，且與在地文化結合。

(八)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1、計畫重點：文宣品及二二八通訊

(1)館介、展覽、教育推廣等文宣(中英日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基礎文宣品含括三大部分：一為以全館為主體及視野之文宣，主要為介紹紀念館之館務及使命；

二為以各別展覽為主體及視野之文宣，依各別展覽之內容與展示手法之特色進行針對性之設計；三為以教育推廣為目標及視野之文宣，串聯館內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所欲達成之目標而規劃設計，甚至與他館結合、串聯。每一文宣視其實際需求進行英、日、韓文等外國語之翻譯。

(2)二二八通訊：每年定時發行 4 期《二二八通訊》，以有效傳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理念、方針等各式相關資訊予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各界關懷者，並適度報導國家紀念館及國、內外二二八事務之發展動向，成為受難者、家屬及國人接觸二二八事務的有效平台。

2、經費需求：81 萬元。

3、預期效益：以實質的紀錄與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引導臺灣新世代逐步瞭解自我歷史。

(九)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

1、計畫重點：因應紀念館史料文物之研究與展示等需求，持續配合撫慰、活動或採訪計畫等工作，向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民間收藏家蒐集二二八相關珍貴史料照片及文物，及進行文物之數位典藏、保存與修復作業，並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進行史料文物之整理典藏工作。

2、經費需求：45 萬元。

3、預期效益：逐年累積二二八相關文物典藏，將能彙整出更多的二二八相關資訊，以供日後展示與研究之用。

(十)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編撰與出版計畫，規劃 2 項活動，經費共計 45 萬元。

1、活動名稱：客家族群口訪活動

(1)活動重點：本會擬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共同合作客籍受難者口述歷史之訪談及出版計畫，針對二二八的客家族群受難者、配偶、家屬以及重要關係人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以及影像採集，將此珍貴的歷史資產流傳後世。

(2)經費需求：25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口述歷史訪談以及影像採集，保存受難者本人及重要關係人之歷史見證，就其見聞與記憶作成口述歷史紀錄，還原歷史真相，實踐轉型正義的公義理念，臺灣社會才能療傷止痛、和解共生。

2、活動名稱：二二八臺灣中部及南部等地口訪活動

(1)活動重點：二二八事件已有70年，但相關歷史真相仍未明朗、責任歸屬仍未釐清，轉型正義仍然遙不可期，口述史是建構當地人對二二八事件的重要史料，受難者已逐漸凋零，更有必要就其見聞作成口述歷史，針對受難者、配偶、家屬以及重要關係人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及影像採集，將此珍貴的歷史資產流傳後世。

(2)經費需求：20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口述歷史紀錄，透過文字、攝影及錄影之方式，將二二八受難歷史及家庭故事彙整收集。讓後人瞭解與體會過去歷史傷痕，記起教訓，避免重蹈歷史覆轍，透過對當事人及家屬的訪談，可以建構民間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也可以了解家屬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的生活與感受，讓社會大眾拾起對二二八事件該有的記憶及反思，促使臺灣社會記取歷史教訓，並藉此提供二二八研究者新的口述史料。

(十一)計畫名稱：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

1、計畫重點：基金會依行政院103年7月2日院臺建字第1030037643號函同意營建署所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已於105年6月完成「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成果報告書」，初步結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R為55.33分($45 < R \leq 60$ ；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評)，用途係數I為1.25，進行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經費需求：57萬6千元。

3、預期效益：除了善盡紀念館古蹟建物本體的維護及保障公眾安全外，進以提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與災害應變之防處。

(十二)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107年度修繕改善工程及設備更新汰換採購案

1、計畫重點：包含回復二樓露臺立面外牆上之古蹟招牌；依106年度外牆裂縫檢測結果進行外牆裂縫修繕及防漏工程，進行二樓南翼屋頂女兒牆防水工程、戶外庭園排水改善工程。

採購展覽使用組裝型展架；採購方便攜行之高畫質攝影等器材設備；採購磁碟陣列設備或網路儲存設備一批；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且維修費用高的投影機設備；在預算限額內部份汰換更新已達耐用年限之辦公電腦設備及升等辦公使用軟體等。

2、經費需求：163萬2千元。

3、預期效益：回復二樓外牆招牌，以提高紀念館建物辨識度；各項防漏修繕工程，延長古蹟建物安全使用年限，庭園排水改善工程，除提高紀念館參觀品質及得維護參觀民眾安全；配合紀念館各樓層空間特色及檔期特展佈展需求，採購展覽組裝型展架，以達各不同形式展覽的展示效果；採購方便攜行的高畫質攝影器材設備，得於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同步進行攝錄影紀錄，即時收錄日漸凋零訪談對象的珍貴影像紀錄；採購磁碟陣列設備或網路儲存設備一批，得獨立安全且快速存取、備份業務歸檔及文物典藏影像等之數位檔案；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且維修費用高的投影機設備，以配合館內各項活動投影及影片撥放使用；汰換更新已達耐用年限辦公電腦設備及升等辦公所需軟體等，得以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八、行政及管理支出：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一)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

- 1、計畫重點：行政部門編列員額 7 人之薪資及各項管理費用等。為配合各業務部門需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提高行政效率，以達成基金會之設置目標。又積極辦理紀念館之經營管理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期獲得最大效益。
- 2、經費需求：946 萬 6 千元。
- 3、預期效益：提高行政效率，有效經營管理紀念館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運用，以獲致最大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4,56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4 萬 2 千元，增加 1,750 萬 4 千元，約 62.20%，主要係內政部委辦經費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 1,33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0 萬元，減少 216 萬 4 千元，約 13.96%，主要係銀行定存利率持續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4,95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48 萬 2 千元，減少 297 萬 1 千元，約 5.66%，主要係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業務暫停受理所致。
-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9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7 萬 3 千元，減少 10 萬 7 千元，約 1.12%，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1,841 萬 3 千元，增加 1,841 萬 8 千元，約 100.03%，主要係內政部委辦經費增加挹注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萬 5 千元。
- (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 萬 7 千元，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萬 7 千元。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2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1,642 萬 3 千元，較期初現金 1,664 萬 5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4,531 萬 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5 千元，加計本年度捐贈公積增加數 173 萬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15 億 4,705 萬 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 1、勞務收入決算數 3,95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519 萬 1 千元，增加 440 萬元，計 12.50%，主要係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本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1,620 萬元，因本會本年度核定賠償金 2,060 萬元，不足額 440 萬元，依據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0064814 號函說明，由本會先行以累積賸餘墊付，並於 106 年度編列賠償金項下支應，爰不足額部分，本會於 106 年度認列收入，並以應收專案款列帳。
- 2、受贈收入決算數 3 千元，原無預算數，主要係民眾捐贈收入所致。
- 3、財務收入決算數 1,51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690 萬元，減少 179 萬 5 千元，計 10.62%，主要係因銀行利率持續下降，本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驟減所致。
- 4、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3 萬 4 千元，原無預算數，主要係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羅美雲等 6 人逾 5 年未領二二八賠償金計 1 萬 5 千元，依規定轉列二二八事件基金，將於 106 年度由累積餘絀轉列特別公積，另有「傷痕二二八」影片回饋金收入及書籍銷售收入等所致。
- 5、勞務成本決算數 5,72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056 萬 3 千元，增加 666 萬 2 千元，計 13.18%，主要係因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業務，通過賠償金較預計數高、中樞紀念儀式移地辦理，場地佈置費擴增及依本會會計制度及國有財產署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列本年度代管資產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 6、管理費用決算數 92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04 萬 6 千元，減少 84 萬 3 千元，約 8.39%，主要係摶節支出

所致。

- 7、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2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851 萬 8 千元，增加 277 萬 7 千元，計 32.60%，主要係本年度開始提列代管資產折舊及摺節行政管理支出費用相抵之結果。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05 年度辦理 6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1、給付賠償金計畫執行成果：自 85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給付賠償金工作計畫實施情形概述如下：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接受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 2,756 案件，通過成立者 2,266 案件，不成立者 462 案件，撤回或註銷者 28 案件，核定賠償金 71 億 7,670 萬元；另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後續受理申請給付賠償金 66 案件，通過成立者 35 案件，不成立者 25 案件，尚待處理 6 案件，核定賠償金 5,280 萬元。

(2)依據本條例第 14 條：「……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規定，迄今逾 5 年未領賠償金有 84 萬餘元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移列公積，實際已核發賠償金累計 72 億 930 萬餘元。

2、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

(1)本會於 10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馬英九前總統、行政院張善政前院長、陳士魁前董事長、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代表徐光董事等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家屬王泰原先生等。另有韓國外賓-釜山民主抗爭紀念事業會文正秀理事長夫婦、釜山民主公園金鍾世館長、光州 5.18 紀念基金會車明錫理事長、梁祚勳理事、老斤里國際和平基金會鄭求燾理事長、韓國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

李浩龍所長、本會董事、顧問、受難者及其家屬與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約 400 人共同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 (2) 本會與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共同於 105 年 2 月 27 日於嘉義火車站辦理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追思儀式，並於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影像資料、重要史料展」開幕活動。展覽至 3 月 20 日止，展覽內容以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大事記」、「重大記事」、「受難者影像」與「時空錯置的新聞檔案展」等為主，讓嘉義民眾能更進一步瞭解知悉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本會亦與花蓮縣、臺東縣等東部地區之二二八事件關懷協會於 2 月 28 日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分別邀請社團及藝術團體參與，以音樂追思會活動形式來彌平傷口、化解仇恨，場面溫馨而隆重，以撫慰受難之魂及受難家屬心靈。另與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於 105 年 3 月 12 日上午，假竹山鎮公所大禮堂，舉辦「植竹節」紀念會-探訪歷史文化活動，邀請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者及社會人士等，透過學者專家講座，說明事件經過促進社會瞭解、諒解與和諧。
- (3) 「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活動：主場法會於 105 年 8 月 6 日(農曆 7 月 4 日)假臺北市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辦理，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設立 2,373 個超薦牌位，由佛教高僧法師帶領受難家屬誦經追思；另為避免各縣市二二八家屬長輩舟車勞頓，本會亦參與全國各縣市共 18 個佛寺單位舉辦之法會，為往生受難者設立 203 個超薦牌位，讓家屬就近參拜，總計約 450 餘人參與。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之活動：

- (1)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 出版：為使保密局臺灣站尚未公開的二二八相關史料陸續呈現於國人面前，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繼 104 年 8 月共同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 後，105 年再於 2 月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期盼藉此等出版計畫，讓社會大眾能更進一步認識二二八事件背景及真相。

(2)籌組「二二八論述小組」：本會於105年11月23日召開「研議二二八70週年論述主軸會議」，由薛董事長化元主持，邀請陳董事儀深、黎董事中光、中央研究院臺史所許研究員雪姬、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教授瑤崇、國史館修纂處林協修正慧及吳助修俊瑩、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彭助研究員仁郁等8位專家學者共同集思廣益。第一階段先行彙整各方建議與執行方式，第二階段則延請林協修正慧、吳助修俊瑩兩位專家協助擬定二二八事件70週年論述初稿，作為未來研究基礎及理念主軸。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 (1)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針對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之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及中低身心障礙者，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撫助金與喪葬補助費等，105年度撫助照料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等計900餘人次，計發予撫助金額460萬2,000元。
- (2)重陽敬老金：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65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遺孀，共計核發238人，發予重陽敬老金每人3,600元，合計金額85萬6,800元。
- (3)訪慰工作：於105年3月初，本會陳士魁前董事長及廖繼斌前執行長等人陪同行政院張善政前院長，前往花蓮縣鳳林鎮二二八受難者張七郎、張宗仁及張果仁父子三人墓前致意，並分別探視張宗仁先生遺孀葉蘊玉女士及張果仁先生遺孀張玉蟬女士。經與家屬接觸談話的過程中，給予家屬精神心靈上的撫慰。105年度間，除由廖繼斌前執行長探視高齡受難者遺孀許春、石劉治阿嬤外，本會亦委請陳伯三董事及陳清正董事協助訪慰臺東及南投地區年事高之受難者本人、遺孀或親屬等，另委請見證228之專業攝影師潘文鉅先生協助參加受難者高一生長女高菊花追思禮拜等。本年度分赴各地訪慰活動約計拜訪100餘人。
- (4)辦理家屬聯誼活動：為體恤受難者暨家屬等遠道來館參與紀念活動，及考量參與之二二八家屬多年事已高，於2月28日二二八紀念音樂會結束後於國家紀念館戶外庭

園廣場舉辦餐敘活動，約計 400 位與會貴賓共同餐敘。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於 5 月組團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約計 50 人出席聯誼座談會；於 11 月 28 日二二八關懷總會借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召開該會理監事改選會議，因與會者多為年事甚高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家屬等約計 40 人，薛化元董事長籲請安排會務主管等進行二二八業務工作報告及討論，會後逕行於館內聯誼用餐。除瞭解本會運作情況外，亦強化政府與受難者、家屬間良善互動。

(5)頒發「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共計發給研究所組 2 名、大專組 13 名及高中組 11 名，總計發給 26 名獎學金 63 萬 5,000 元。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本會依據文化部頒布《古蹟維護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予同意備查在案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4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暨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報告書」等相關規範及規定，處理消防蓄水池抽水檢測內部壁面樹根穿鑿情形及清理修復、進行水晶吊燈 LED 燈泡更換及百合造型玻璃燈罩等清潔、空調室內(外)清洗及維護、二樓志工室天花板滲水修補、屋頂空調主機座墊高及冷媒管線修改、屋頂排水孔疏通及防水修補、庭園新設石板步道及庭園草坪補草及補砂等，以及典藏之二二八相關文物、史料等進行年度日常維護及管理工作，已確實維紀念館古蹟歷史建物風貌，並善盡古蹟建物及二二八文物史料等管理維護之責，暨提供參訪者舒適、安全及便利的參觀空間。另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內政部要求填具之「106 年度執行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需求表」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辦理評估，本館之建物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 R 為 55.33 分($45 < R \leq 60$ ；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評)，將此據以明年檢修重點。

(2)持續辦理招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加強各項教育訓練，以期使二二八志工熟稔館內各項導覽工作。

(3)105 年度舉辦「濟州 4.3，從黑暗到天光-濟州 4.3 影像臺

灣展」，於展覽展間亦召開「臺灣二二八-濟州四三國際交流」及「臺灣二二八與濟州四三共創2016世界和平」二場座談會，此次展覽係與韓國濟州4·3平和財團第一次在臺灣舉辦濟州4·3的相關展覽，邀集臺韓各界貴賓蒞臨參觀，以期未來將持續強化臺韓兩國之間的人權交流、互動與合作，共同為民主和平來努力。另規劃「折衷主義式古蹟建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已於106年4月22日開展，為落實傳承歷史及推廣人權教育、彰顯人權紀念館應有之紀念性、教育性、國際性功能，期望大眾能認識紀念館建築物本身所代表之歷史價值、蘊含之時代意義及本體建物展現之古蹟特色；本館與二二八事件之關聯性與特殊性；透過本館見證臺灣民主、自由、人權發展之進程。

- (4) 106年正逢228事件70週年與228平反運動30週年，為以1987年作為紀錄228平反工作之開端，讓社會各界清楚瞭解1987年228公義和平運動的開啟，對臺灣社會民主化及228平反所產生之極重要影響與意義，進而檢視228平反工作目標及新政府轉型正義的行動綱領。基於此，本會105年展開辦理「228事件70年 v.s. 228平反30年主題展覽暨出版計畫」，進行展覽規劃與專書出版，著手展開228平反與公義和平運動寫歷史的專書紀錄工作，並進一步策畫展覽進行228平反的教育推廣事務。
- (5) 為喚起臺灣社會的人道關懷，伸張二二八事件的公平正義，持續追求臺灣之民主，讓社會大眾易於瞭解二二八歷史，本會105年2月24日至3月27日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舉辦「傷痕顯影【見證228】高屏地區二二八受難者影像展」，另於105年2月20日至3月27日於臺南市吳園B1展廳舉辦「【見證228】臺南區二二八受難者影像展」，移展至臺北以外館所，推廣至地方，能讓全臺各地民眾以更深層的角度去瞭解與認識二二八歷史。
- (6) 本會與臺北市立大學合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邁入第5年，105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立大學史地系共有16名學生選修本課程，總授課時數共17週34

小時，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每週五下午 3 時至 5 時上課，內容分為 228 事件研究及其他人權專題，教學方式包括課堂講述、影片教學(或校外教學)及導覽實作等，授課老師包括賴澤涵、侯坤宏、陳儀深、蔡百銓、朱立熙及曹欽榮等人，均為史學、人權或博物館學之知名專家學者，對於師資之養成裨益匪淺。

- (7)為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功能，105 年度到館參觀人數 2 萬 5,699 人次，本會依據不同團體的屬性人數及個別停留時間，調整參觀導覽的形式，亦提供專業中、英、日文之團體預約導覽計 65 梯次。
- (8)教育推廣活動更以參訪、體驗營、二二八相關書籍出版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人權影展與座談會、讀書會及影音紀錄片等各種形式引導青年學生主動參與，藉由電子文創等連結推廣，提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能見度。
- (9)於 105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派員赴韓國參加濟州 4·3 犧牲者 68 週年追悼式暨 MOU 簽署團體代表(實務人員)會議，藉此會議加強各團體之間的交流，並讓各團體對彼此所紀念的歷史事件有更深入的瞭解認識，進而強化人權、民主與和平的重要性。本會代表並參加「濟州 4·3 犧牲者 68 週年追悼式」與韓國友人共同追思濟州 4·3 的犧牲者。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派員至韓國參加光州民主化運動 36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本會代表參加光州亞洲論壇中之「東亞地區民主、和平與人權交流網絡」年會，於會中與其他與會團體分享現況，並決議於臺灣共同合辦濟州 4.3 相關展覽。本會代表並於 5 月 18 日前往參加光州民主化運動 36 週年紀念儀式。
- (10)發行「二二八通訊」3 萬 5,200 份，是本會與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各界關懷者及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民眾的重要交流管道；有關本會各類出版品及展覽手冊、折頁等，如內容圖文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即同時取得紙本及線上公開之授權使用)，皆全文建置於官網，以利宣導使用，其他情況下則節錄後公開於本會官網。
- (11)為有效推廣民眾參閱，深化學術研究，希冀藉由史料文物的數位化系統建置及開放，105 年 8 月啟動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專案，針對報紙剪輯、相片、文件檔

案、器物等持續清點建檔工作，為典藏文物資料數位化前置作業，本案後續工作預計執行至 107 年度止。

(12)配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繼 104 年 8 月、105 年 2 月共同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二)後，中研院台史所加緊解讀各項史料，在於同年 10 月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積極處理文獻檔案，並且完整呈現於國人面前。

(13)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三樓中央區屋頂防漏工程及紀念館木窗(木門)維護更新案及一樓廊道滲水改善暨二樓露臺迴廊及露臺女兒牆帽頭防漏工程等，皆依期程完成。另為因應本館多功能展演廳使用需求及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器材，完成展演廳影音多媒體設備汰換升級—音響設備更新及多媒體控制編輯電腦及網路儲存播放設備，此次更新購買將增加本會活動辦理彈性，並節省活動時另行租用相關設備之費用，也能使本會具有初步後製處理及編輯記錄影片的能力。

6、行政及管理支出：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及紀念館之維護修繕及管理營運等，皆如期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勞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814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勞務收入 1,628 萬 6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7.87%，主要係內政部委辦經費已於 3 月撥付及核銷轉正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之專案款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等活動補助款等撥入所致。

(二)受贈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捐贈收入 1 萬元。

(三)財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55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利息收入 646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1.68%，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連續下降及定存利息尚未到期所致。

(四)其他業務外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業務外收入 5 萬 3 千元，主要係標案之領標工本費

及銷售本會出版品收入所致。

(五)勞務成本：全年度預算數 5,248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2,353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4.85%，主要係因人事費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籌辦紀念活動及撥付三節撫助金等費用所致。

(六)管理費用：全年度預算數 957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423 萬 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4.23%，主要係上半年管理部門發生費用減少所致。

(七)其他業務支出：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49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會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之「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專案費用支出所致。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1,841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短絀 545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9.64%，顯示經費收支尚控管得宜。

伍、其他：

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5,133	100.00	收入	58,982	100.00	43,642	100.00	15,340	35.15	
39,594	71.82	業務收入	45,646	77.39	28,142	64.48	17,504	62.20	
39,591	71.81	勞務收入	45,646	77.39	28,142	64.48	17,504	62.20	內政部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暨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業務等計畫之勞務收入。
3	0.01	受贈收入	0		0		0		
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0		0		0		
15,539	28.18	業務外收入	13,336	22.61	15,500	35.52	-2,164	13.96	
15,105	27.40	財務收入	13,336	22.61	15,500	35.52	-2,164	13.96	存款利息收入。
434	0.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0		
66,428	120.49	支出	58,977	99.99	62,055	142.19	-3,078	4.96	
66,428	120.49	業務支出	58,977	99.99	62,055	142.19	-3,078	4.96	
57,225	103.79	勞務成本	49,511	83.94	52,482	120.26	-2,971	5.66	給付賠償金、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暨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業務成本。
9,203	16.70	管理費用	9,466	16.05	9,573	21.93	-107	1.12	行政及管理支出費用。
-11,295	20.49	本期賸餘(短絀)	5	0.01	-18,413	42.19	18,418	100.03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33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3,3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7	本會財產提列折舊1千元及攤銷費15千元與代管資產(什項設備)提列折舊及攤銷數1,731千元。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24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4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0	
應付賠償金增加(減少)	-1,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51	
收取利息	13,3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存入保證金	-3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23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 餘額	本年度 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 餘額	說明
基金	1,540,000	0	1,5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0	1,500,000	主管機關內政部捐贈「二二八和平基金」15億元。
公積	29,439	1,731	31,170	
特別公積	843	0	843	
捐贈公積	28,596	1,731	30,327	
累積餘絀	-24,120	5	-24,115	
累積短絀	-24,120	5	-24,115	上(106)年度累積短絀餘額24,120千元係105年度累積短絀數7,867千元加計106年度預計累積短絀數18,413千元及106年度已申請計畫補助款或承攬案件收入挹注金額2,160千元，故推估上(106)年度累積短絀餘額為24,120千元。
合計	1,545,319	1,736	1,547,055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9,591	勞務收入	45,646	28,142	本會之勞務收入編列係依據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費委託契約書第二條訂定：本業務所需委辦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21,690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1,700	13,250	
1,806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	2,200	2,500	
200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	3,000	350	
6,227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	8,350	4,500	
5,710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	25,796	4,542	
3,958	六、其他委辦計畫	4,600	3,000	
3	受贈收入	0	0	
3	民間捐贈收入	0	0	
15,105	財務收入	13,336	15,500	
15,105	利息收入	13,336	15,500	(1) 預估創立基金4,000萬元及現金存款1,679萬元之(3個月~1年期等)小額定期存款19筆之利息收入約計57萬9千元。 (2) 內政部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合計新臺幣15億元。分存於公、民營等5家銀行，並規劃以1年期~13個月等小額定存346筆計11億850萬元、大額定存4筆計2億300萬元及活期儲蓄存款1筆計1億8,850萬元，預估利息收入約計1,275萬7千元。
4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4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55,133	總計	58,982	43,64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7,225	勞務成本	49,511	52,482	本年度勞務成本預算數4,951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248萬2千元，減少297萬1千元，主要係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業務暫停受理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22,883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2,822	14,920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282萬2千元，包括預計編列員額3人之薪資等251萬4千元，辦理未審結案件之尋查及審理等會議之出席費、印刷及廣告費等服務費用30萬8千元。
2,171	(一)用人費用	2,514	2,580	
112	(二)服務費用	308	340	
20,600	(三)賠償及捐助	0	12,000	
3,109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	3,000	6,400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300萬元，包括：
2,891	(一)服務費用	2,700	6,055	(一)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之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205萬元，各項活動所需之耗材及回復名譽證書封套購置等材料及用品費15萬元。
218	(二)材料及用品費	300	345	(二)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之郵電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65萬元，活動相關之器材、祭祀用品等材料及用品費15萬元。
275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	3,400	400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計畫340萬元，包括：
275	(一)服務費用	3,300	380	(一)舉辦真相研究諮詢會議、座談會之出席費、印刷與廣告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38萬元，書籍資料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0	(二)材料及用品費	100	20	(二)制定二二八事件論述主軸及出版官方《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之比對計畫、《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受難者名單清查比對計畫及「不義遺址」清查計畫等諮詢及審查會議出席費、臨時人員酬金、稿費、郵電印刷及專業委外辦理等服務費用計292萬元及材料用品費8萬元。
0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600	0	四、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辦理學術研究報告及二二八事件相關論文等補助計畫，郵電印刷及補助費等計60萬元。
0	(一)服務費用	600	0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0	五、教育、文化、歷史、 人權之國際交流	1,000	0	五、辦理國際學術、人權等團體之聯繫交流活動，如日、韓、香港等地國際人權館所、學校與團體等交流及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濟州4.3事件」70週年追悼儀式等郵電印刷、專業外語翻譯與旅運費等服務費用計89萬元及材料用品費11萬元。
0	(一)服務費用	890	0	
0	(二)材料及用品費	110	0	
9,319	六、協助照顧受難者 及其家屬計畫	10,579	10,292	六、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1,057萬9千元，包括： (一)本計畫預計編列員額4人之薪資等327萬9千元。 (二)辦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計畫之郵電費、印刷費等服務費用7萬5千元，發放重陽節敬老金、急難撫助金、三節中低收入戶及受難者本人特別照護等撫助金之捐助金587萬5千元。 (三)辦理訪慰活動計畫之旅運費、印刷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3萬元，活動相關用品之材料用品費2萬元及致送訪慰金等之5萬元。 (四)辦理分區撫慰聯誼活動之旅運費、出席費、保險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40萬元、活動佈置用品和活動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五)辦理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作業之出席費、郵電費及印刷費等服務費用6萬元，發放獎學金74萬元。
2,678	(一)用人費用	3,279	2,892	
341	(二)服務費用	565	665	
41	(三)材料及用品費	70	70	
6,259	(四)賠償及捐助	6,665	6,665	
21,639	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 國家紀念館計畫	28,110	20,470	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2,811萬元，包括： (一)配合各項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作計畫，編列員額7人之薪資等460萬1千元。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包括出席費、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維護費、保險費、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用570萬元、紀念館內外使用耗材等材料用品費30萬元及紀念館代管資產年度提列折舊費173萬1千元。 (三)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組織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等鐘點費、旅運費、保險費、印刷與廣告費、志工服務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41萬元。
2,966	(一)用人費用	4,601	4,570	
14,935	(二)服務費用	20,300	14,887	
873	(三)材料及用品費	1,382	1,013	
0	(四)租金	96	0	
2,865	(五)折舊及攤銷費	1,731	0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p>(四)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包括常態展區之維護、各項二二八主題特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旅運費、印刷及廣告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90萬4千元、展覽設備租金9萬6千元及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p> <p>(五)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暨主題展更新規劃案，相關採購評選規劃等會議出席費、稿費、旅運費、郵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675萬元及相關策展耗材等材料用品費10萬元。</p> <p>(六)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巡迴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47萬元，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3萬元。</p> <p>(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鐘點費、國內外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285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5萬元。</p> <p>(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刊物、多國語言之館務文宣品等編撰發行之稿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79萬元，照片沖印及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p> <p>(九)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工作及文物詮釋、維護與分級管理等專業處理等之旅費、臨時人員酬金等服務費用43萬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p> <p>(十)辦理口述歷史編撰計畫及二二八文獻資料彙編等之出席費、臨時人員酬金、稿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42萬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3萬元。</p> <p>(十一)辦理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委外專業服務費57萬6千元。</p> <p>(十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牆裂縫及二樓南翼屋頂女兒牆防漏工程案之服務費100萬元及紀念館展覽展架、口述歷史訪問攝影器材設備及辦公電腦設備汰換更新採購案材料及用品費63萬2千元。</p>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9,203	管理費用	9,466	9,573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94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57萬3千元，減少10萬7千元，主要係服務費用減少所致。預算數編列行政室員額7人，包括薪資等之用人費用668萬4千元、兼職費、國內外旅費、郵電費、印刷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214萬3千元，辦公文具及辦公設備等材料用品費48萬2千元，辦公設備租金12萬元，折舊及攤銷費1萬6千元與稅捐及規費2萬1千元。
9,203	行政及管理支出	9,466	9,573	
6,880	(一)用人費用	6,684	6,595	
2,000	(二)服務費用	2,143	2,325	
179	(三)材料及用品費	482	482	
96	(四)租金	120	120	
28	(五)折舊及攤銷費	16	30	
20	(六)稅捐及規費	21	21	
66,428	總計	58,977	62,055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	
總 計	-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38,595	流動資產	25,302	25,807	-505
24,520	現金	16,423	16,645	-222
24,520	銀行存款	16,423	16,645	-222
13,989	應收款項	8,841	9,081	-240
4,400	應收專案款	0	0	0
9,589	應收利息	8,841	9,081	-240
86	預付款項	38	81	-43
80	預付費用	32	75	-43
6	留抵稅額	6	6	0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	-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75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12	什項設備	0	1	-1
25	什項設備	25	25	0
-1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5	-24	1
34	無形資產	0	15	-15
34	無形資產	0	15	-15
34	電腦軟體	0	15	-15
2,061,406	其他資產	2,060,802	2,060,833	-31
2,061,406	什項資產	2,060,802	2,060,833	-31
40	存出保證金	40	40	0
1,610	藝術品及文物	1,511	1,511	0
546,178	代管資產	549,578	547,878	1,700
-26,422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什項設備)	-30,327	-28,596	1,731
40,000	創立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40,000	4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1,500,000	1,500,000	0
2,100,047	資產合計	2,086,104	2,086,656	-552
	負 債			
20,146	流動負債	19,308	21,258	-1,950
20,146	應付款項	19,308	21,258	-1,950
611	應付票據	200	600	-400
19,347	應付賠償金	19,108	20,608	-1,500
0	代收款	0	0	0
188	其他應付款	0	50	-50
520,502	其他負債	519,741	520,079	-338
520,502	什項負債	519,741	520,079	-338
746	存入保證金	490	797	-307
519,756	應付代管資產	519,251	519,282	-31
540,648	負債合計	539,049	541,337	-2,288
	淨 值			
1,540,000	基金	1,540,000	1,5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27,266	公積	31,170	29,439	1,731
844	特別公積	843	843	0
844	特別公積	843	843	0
26,422	捐贈公積	30,327	28,596	1,731
26,422	捐贈公積	30,327	28,596	1,731
-7,867	累積短絀	-24,115	-24,120	5
-7,867	累積短絀	-24,115	-24,120	5
-7,867	累積短絀	-24,115	-24,120	5
1,559,399	淨值合計	1,547,055	1,545,319	1,736
2,100,047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86,104	2,086,656	-55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綜理會務。
第一處 處長	1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包括： 1. 籌辦二二八紀念活動。 2. 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3. 蒐集、典藏及展覽相關文物。 4. 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 5. 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 6. 彙整各單位典藏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 7. 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臺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8. 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典藏、研究及展示、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活動、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專員	6	
第二處 處長	1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包括： 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 2. 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 3. 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等。 4. 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5. 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相關文物及史料之蒐集、印刷及出版等業務。 6. 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臺。 7. 協助舉辦國家紀念館之各項展覽、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 8. 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專員	6	
行政室 主任	1	置主任1人，工作人員5人，掌理事項包括： 1. 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 2. 總務、財產管理及出納。 3. 會計、預決算編製及執行。 4. 人事進用、升遷、考核及差勤管理。 5. 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 6. 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7.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
專員	5	
總 計	2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金、卸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補充 保費	總計
執行長	1,339	17	0	279	83	63	18	0	1,799
處長(或主任)	2,480	51	0	517	151	233	54	0	3,486
專員	8,077	292	0	1,606	480	957	306	75	11,793
總計	11,896	360	0	2,402	714	1,253	378	75	17,078

